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三十七)

關於向先生、龔女士法律維權的進展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2023年12月4日公告，向先生、龔女士委託台灣律師法律維權的進展報告如下：

關於對王立強以及A君的刑事控告

台北地檢署接獲向先生、龔女士委任台灣律師的控告之後，已於2024年2月1日上午10:00開庭調查。向先生、龔女士由委任的台灣律師代表出席，並向檢察官詳細說明王立強編造虛偽事實以及誣告的具體情形，另請檢察官查明A君的身份以及是否與王立強共謀誣告及偽證的情節。

關於對台灣高等法院限境提出的抗告

向先生、龔女士委任的台灣律師已經收到台灣最高法院的裁定。最高法院認為，由於向先生、龔女士已經回到香港，再對高等法院限境處分進行抗告已無實益，因而駁回抗告。向先生、龔女士認為，抗告之目的是在確認高等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一審無罪判決後，卻再做出限制出境處分的裁定是否違背法令，這與向先生、龔女士目前已經回到香港無關，二者分屬兩件不同的事情。目前，向先生、龔女士委任的台灣律師正在研究非常上訴或者申請釋憲的維權方案。

其他法律維權行動也在進行之中，將會依照上市規則陸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蕪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